

# 进出口贸易合同 出口贸易合同(精选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进出口贸易合同篇一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_\_\_\_\_

第二条数量、单价、总值：\_\_\_\_\_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装运期限：\_\_\_\_\_

第四条装运口岸：\_\_\_\_\_

第五条目的口岸：\_\_\_\_\_

第六条保险：\_\_\_\_\_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付款条件：\_\_\_\_\_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国的\_\_\_\_\_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国到期。

第八条单据：\_\_\_\_\_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装运条件：\_\_\_\_\_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_\_\_\_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_\_\_\_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負責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盖章）：\_\_\_\_\_买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进出口贸易合同篇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事宜，双方一致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明细，由甲方另以书面的方式提供给乙方，并应在货物装船前\_\_\_\_\_日、装飞机前\_\_\_\_\_日、船舶抵港前\_\_\_\_\_日或飞机抵港前\_\_\_\_\_日前将以下材料或信息提供给乙方：

- 1、合同；
- 2、发票；
- 3、装箱单；

- 4、提单、空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
- 5、提货单；
- 6、货物的hs编码；
- 7、贸易性质；
- 8、手册，批件，如进出口许可证，配额证，免税表，证明等；
- 9、报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 10、报关所需的其他资料。

二、乙方作为甲方的报关代理人，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代理权限内的任何责任和费用都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只对因自身的过失与疏忽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负有责任。

三、甲方需要变更有关报关等事项的，应在报关前提出，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报关后有正当理由需要更改的，甲方应书面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由于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必须保证报关货物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物品。否则，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和费用，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甲方应保证申报的内容均真实、准确、无欺诈，且与报关单上的内容一致。如委托的内容与报关单有出入，以报关单为准，甲方应承担由于委托内容与报关单不一致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

于报关进展情况及时汇报。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货物的报关、报检及报验等信息。

七、对于进口货物，甲方是进口货物的海关关税、海关监管手续费。代征增值税的义务缴纳人。如甲方书面委托乙方代付，甲方应在乙方报关前根据乙方估算的数额将上述款项汇至乙方帐户，以便乙方代甲方在纳税期限内向海关缴纳。否则，乙方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前述费用。

八、甲方如对海关开征的税额款有异议，应按《海关法》的规定办理，先缴纳后申请减免，手续费自负。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退税手续，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应收取的具体每票业务的报关、报检和报验等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详见《报价及结算单》，《报价及结算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报价及结算单》中的内容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进行变更，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变更生效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原《报价及结算单》的标准执行。若单票业务的委托书中的费用标准与《报价及结算单》不一致的，按该票委托书中的标准处理本票业务。对于《报价及结算单》和委托书中均没有约定的乙方应收费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十、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指定第三方付款的，如第三方拒付、少付、延期付款的，甲方仍有付款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对于甲方委托乙方代付海关关税、海关监管手续费、代征增值税的业务，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期限内将该税费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最后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其他费用如报关滞报金、船公司、航空公司及货代调单费等按实际发生额收取，甲、乙双方另行结算。

十二、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或货物，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三、由于海关、卫生检疫、动植检部门的审核、查验等原因造成乙方报关、报检、报验等延误的，所产生的疏港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及其他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十四、由于海关的原因致使货物被扣押或者报关滞后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同海关进行交涉，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五、如因甲乙双方的过失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给双方造成了实际损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

十六、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者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货物被扣、不能报关或者报关滞后，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七、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双方首先就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八、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

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二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代表：\_\_\_\_\_（签字） 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进出口贸易合同篇三

委托方：

代理方：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约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委托代理进口业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咨共同遵守：

一、委托代理进口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等：

1、名称：

2、数量：

3、单价：

4、生产场地：

5、规格：



6、型号：

7、付款方式：

8、其他：如成份、含量、颜色、款式等。

## 二、代理方权利义务

1、以代理方的名义对外签约，并及时将合同副本送交委托方。进口合同已经由委托方确认。因进口合同及其附件瑕疵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2、代委托方办理有关货物到港后的报关、报检等进口手续。并及时通知委托方货物到港时间，配合委托方做好进口商品的商检、提货工作。

3、在执行合同中，随时向委托方通报情况，及时解决问题。

4、因委托方原因致使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代理方有权解除本代理合同，并享有对货物的处置权，委托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5、因外商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代理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采取补救措施。如委托方书面要求对外索赔的，代理方应根据其进口合同，积极协助委托方对外索赔，委托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并应在索赔前，依据代理方书面通知将预付费用划至代理方帐户。若委托方未支付有关索赔费用，而由代理方先行支付的，则委托方丧失享有索赔产生的权利，但并不免除因索赔而产生的义务。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代理方先行代垫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

## 三、委托方权利义务

- 1、保证所委托进口的货物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保证所委托进口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2、负责提供进口货物的详细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商品检验等技术指标，对委托进口的货物品质及数量负全部责任。委托方不得因进口货物的质量或数量等问题而拒不付款提货或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有关义务。
- 3、协助代理方办理报关、报检、制单等具体业务。
- 4、未经代理方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更改确认后的合同条款，不得对外商作出合同之外的承诺。
- 5、委托方应在代理方通知后\_\_\_\_\_日内提货。委托方需分批提货的，应在\_\_\_\_\_前提货完毕。
- 6、承担因委托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一切责任。
- 7、对外商资信负责，承担因外商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一切责任。前述外商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代理方收取代理费的权利。
- 8、承担因政策和汇率风险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一切责任。
- 9、负责所有的码头、运输及仓储费用。

#### 四、财务结算

- 1、委托方应在对外合同签订前将\_\_\_\_\_%的预付款划至代理方帐户，代理方在未收到此预付款前，不对外签订合同。预付款只能冲抵最后一批货款。若市场价格跌幅过大，代理方可以要求委托方在提货前追加相应金额的预付款。

2、本协议所涉汇率暂按\_\_\_\_\_计，如实际对外付款当日银行汇率发生变化，以实际汇率为准，多退少补。

3、代理进口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承担，如因需要由代理方代为缴纳的，委托方须按代理方要求将各类进口税费在发生前汇入代理方指定帐户。若因海关审价需补交有关税费，则无论报关前后，委托方应在海关发出通知后三日内将补交税费付至代理方帐户，若委托方迟延支付，则代理方有权在代缴后向其追索有关税费及违约金。

4、委托方应于提货前结清所有货款，并且不迟于代理人对外付款日。

5、代理方按进口合同总金额的\_\_\_\_\_%收取代理费\_\_\_\_\_元。委托方应于\_\_\_\_\_前将代理手续费一次性付给代理方。

6、若委托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应承担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且委托方在未履行完付款义务前，不得提货。委托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不能及时结清货款或不提货，代理方无需通知委托方而享有对货物的处置权，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项下，如一方违约，除依法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通讯费。

2、自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之日起，其于后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以下顺序清偿：(1)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2)利息或违约金、损失赔偿金。(3)货款本金。

## 六、争议解决方式

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委托方或代理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代理协议的，免除相互间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双方应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便代理方与外商交涉，免除代理方对外商的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双方日后可再行协商。

九、其它条款

委托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代理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进出口贸易合同篇四

甲方：\_\_\_\_\_茶场 乙方：\_\_\_\_\_茶叶进出口公司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单价和数量

二、产品的包装：\_\_\_铁盒装，外用纸板箱包装，每箱50盒。

三、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费用承担：\_\_\_1交货方法：\_\_\_由甲方运送。

2运输方式：\_\_\_货车运输。

3到货地点：\_\_\_乙方公司所在地。

4费用承担：\_\_\_双方各付一半。

四、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xx年5月20日至xx年8月25日

五、货物验收：\_\_\_货到由乙方验收;货物检验合格后，在8月30日之前由银行托付全部货款和应负担的运费。

六、违约责任：\_\_\_

如果在正常情况下，茶场拒不交货或公司拒不收货，应罚以货款总额的30%的罚金;数量不足则按不足部分货款的30%处以罚金;如迟交货或迟付款，则每天处以货款总额1%的滞留金。

如质量不合格则退货，并需赔偿购方不合格数量货物金额5%的赔偿金。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约交货、收货，应提前20天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总货款的损失费(部分少交少收，则按少交少收数的货款计赔)。

七、不可抗力：\_\_\_。

八、其他：\_\_\_。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监证机关、工商银行各一份。

甲方：\_\_\_甲方：\_\_\_\_\_茶场代表王志新乙方：\_\_\_\_\_  
茶叶进出口公司代表李永兴代表人：\_\_\_(签字)代表  
人：\_\_\_(签字)

电话：\_\_\_电话：\_\_\_

监证机关(章)：\_\_\_

签订日期□\_\_xx年5月20日\_\_\_\_\_律师事务所

## 进出口贸易合同篇五

甲方(买方)：

住所：

联系电话：

风险提示：

签订前对合作对象的审查，有助于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在供货及付款条件上采取相应的对策，避免风险的发生。

注意，了解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保留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果合作方是个人，应详细记录其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了解这些信息有利于我方更好地履行合同，同时，当出现纠纷的时候，有利于我方的诉讼和法院的执行。

乙方(卖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1、名称：

2、品种：

3、规格：

4、价格：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_\_\_\_\_个月。

1、生产国：

2、制造厂商：

应当能达到防压坏、防潮的基本要求，或符合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风险提示：

应就对账方式、确认形式，以及付款时间、开具发票等事项进行约定，以防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产生分歧，甚至诉讼纠纷。

作为供方，应特别注意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货款支付时间、金额(应明确是否为含税价)进行明确约定。建议在合同中约定要求需方支付一定金额预付款或定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供方才予以发货，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货款全款后发货。

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通知后，应于装运前\_\_\_\_\_天通过\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

益人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1、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2、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3、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4、装箱单及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5、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6、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7、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风险提示：

应对送货、签收、验收事项进行约定，特别是在发货人或收



货人为一方当事人指定的第三人时，一定注意留存发货单、签收单等交易凭证并备注，以防另一方在结算、支付货款、发生质量问题时不承认存在前述交易。

为保障供方的合理利益，一般应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进行产品检验的时间进行限制规定，即在限定时间内如需方未提出质量问题，则视为检验合格。同时，在机械设备的销售中，同时建议约定需方在质量检验(验收)合格之前，不得使用产品，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供方对此后的质量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_\_\_\_\_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_\_\_\_\_天内，根据\_\_\_\_\_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_\_\_\_\_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风险提示：

作为供方，应在合同中明确需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根据供货情况对需方货款的支付进程、期限等进行必要的控制，如发生需方货款迟延支付、差额支付等情况，应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减低风险。

另外，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亦不宜过低，过高可能会有被

仲裁机构或法院变更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约束买受人。因此，建议交由专业律师协助处理。

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_\_\_\_\_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_\_\_\_\_天按货款总额的\_\_\_\_\_%。不足\_\_\_\_\_天者按\_\_\_\_\_天计算。罚款自第\_\_\_\_\_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_\_\_\_\_%。

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于\_\_\_\_\_国\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_\_\_份，买卖双方各持\_\_\_\_\_份。

风险提示：

对于一些常年合作的供销企业，每次供货都签订合同是件很繁琐的事情。双方可以签订一份常年销售合同，以消除前述烦恼。

但是，即使签订了常年销售合同，考虑到每次购销的产品规格、价格、数量均不相同，每次交易的具体事项是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因此，应特别注意留存交易凭证及货款结算凭证并妥善保管。

甲方(签字)

日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 进出口贸易合同篇六

乙方：\_\_\_

- 1、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 2、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 3、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
  - 4、甲方保证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通过自己的渠道协助乙方扩大业务。
  - 5、甲方保证乙方运用资金的安全，承诺不挪用，不拖付乙方资金往来，并在安全收汇后2--3个工作日，按照当日牌价结算人民币货款给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生产厂商。甲方保证乙方的利润所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
- 1、遵守法律和国家外贸、外汇、海关方面的政策。
  - 2、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遵守甲方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工作程序。
  - 3、自行承担自身业务的所有费用。
  -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出货资料必需真实，有效，并具有合法性。
  - 5、单单结汇。乙方愿意支付甲方每笔转帐金额的千分

之\_(rmb)□但每票不低于(rmb)\_佰元整，不高于(rmb)\_仟元整做为手续费，如在转帐过程中(非甲方操做失误)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双方必需严格执行本协议，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至使甲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费用协助下，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四、其它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备注：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若对本协议上述条款有不同的见解和异议，需经双方协商研究同意后方能够进行修改和补充。

甲方(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进出口贸易合同篇七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住所地：\_\_\_\_\_

本进出口代理合同由上述各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订立。

鉴于：

- 1、甲方决定独家发起，采取社会募集的方式设立\_\_\_\_\_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股份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乙方为经甲方批准设立的股份公司筹委会。在股份公司筹建期间，由乙方代表股份公司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 3、甲方有权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代理其集团成员的进出口业务。
- 4、股份公司成立后，将成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在进出口方面的业务将由甲方代理。
- 5、甲、乙双方同意，自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之日，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所享有及承担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自动转由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本合同的乙方即为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1、甲方确认，甲方经主管部门批准，具备代理乙方进出口业务的权利。
- 2、甲方同意在其进出口权限许可范围内，代理乙方办理生产经营中所需之进出口{业务，以便乙方进口维持其生产所必需的物品，并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出口。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协助股份公司办理进出口批文。负责对外谈判，代表股份公司对外签约。负责对i外执行合同，包括对外开证、结算、结汇、对外索赔等，并随时向股份公司通报情况。负责提供外方及国内有关部门的资料、单据以便股份公司及时做财务处理。

## 2、股份公司的权利、义务：

负责进出口项目的全部技术问题，包括设备、原材料的选型、验收。负责签署技术附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谈判，在价格、运输、保险、索赔等方面提出参考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收付款、验收等工作。负责进出口货物的境内运输、保险等事宜。除按照进出口合同规定，及时进行收付款外，还需及时支付报关、商检代理费等费用。

本着对内优惠的原则，在外经贸部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下调百分之\_\_\_\_\_至百分之\_\_\_\_\_。

除代理费优惠外，甲方将利用自身在银行的信誉，为股份公司提供资信担保，减少股份公司抵押款的数额，减少利息支出，加快资金周转。

本合同规定之进出口代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乙方获得独立之进出口权之日即告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负责办理一切有关乙方进出口所必需的报关、清关手续及文件，并尽量协助乙方取得有关的进出口批文。

1、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 3、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略）

任何一方对因进出口代理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乙方： \_\_\_\_\_

日期： \_\_\_\_\_

## 进出口贸易合同篇八

买方： \_\_\_\_\_

合同号码： \_\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 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包装: 小捆70~120千克及 / 或大捆500~1000千克

(2) 数量: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3) 单价: \_\_\_\_\_

(4) 总值: \_\_\_\_\_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_ %按fob值计算

(5) 装运期限:

(6) 装运口岸:

(7) 目的口岸:

(8) 保险: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 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 开立以卖方为受益的人, 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



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十五天在中国到期。

(10) 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 / 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 装运条件：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 品质和数量 / 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 / 或数量 / 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 / 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 / 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 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实的证明文件。

(14)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 备注:

卖方: \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 (签字)

买方: \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 (签字)

\_\_年\_\_月\_\_日订立

## 进出口贸易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 1、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 2、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 3、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
- 4、甲方保证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通过自己的渠道协助乙方扩大业务。
- 5、甲方保证乙方运用资金的安全,承诺不挪用,不拖付乙方资金往来,并在安全收汇后2--3个工作日,按照当日牌价结算人民币货款给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生产厂商。甲方保证乙方的利润所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

- 1、遵守法律和国家外贸、外汇、海关方面的政策。
- 2、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遵守甲方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工作程序。
- 3、自行承担自身业务的所有费用。
-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出货资料必需真实，有效，并具有合法性。
- 5、单单结汇。乙方愿意支付甲方每笔转帐金额的千分之\_(rmb)□但每票不低于(rmb)\_佰元整，不高于(rmb)\_仟元整做为手续费，如在转帐过程中(非甲方操做失误)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双方必需严格执行本协议，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至使甲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费用协助下，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四、其它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备注：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若对本协议上述条款有不同的见解和异议，需经双方协商研究同意后方能够进行修改和补充。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